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常見問答集

Q1:我幫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交易，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已經開戶之銀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

A1:(1)個人戶: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及代理事實證明。

(2)非個人戶:法人或團體相關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如:公司之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章程、營運地址、股東/出資人名冊、實質受益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身分資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相關資料。

(3)前述代理事實證明，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委託書。

Q2:為何有時至銀行辦理交易未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銀行仍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A2:為控管臨時性交易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之風險，銀行受理此類交易時，會本於加強交易監控之目的，於必要時請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註:臨時性交易係指交易人到沒有開戶之銀行辦理之交易，包括匯款、換鈔、繳費等交易。

Q3:為何銀行有時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或提供交易相關佐證文件？

A3:為避免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銀行必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且與客戶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銀行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確認。

Q4:我擁有多個帳戶，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或在帳戶間移轉資金，這樣會被認為是洗錢嗎？

A4:銀行會檢視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

恐交易。

Q5:如果不配合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5:銀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例如：銷戶或停卡)。

Q6:在什麼情況下，銀行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A6: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如遇到以下其中一情形，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甚至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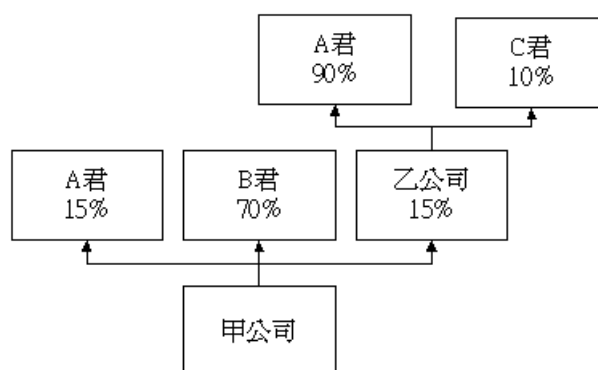
Q7: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A7: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Q8: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計算方式為何？

A8:除了直接持有法人的股份或資本外，應包含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的部分。例如:下圖中A君於甲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 直接持股(15%) + 間接持股(15% x 90%) = 28.5%



Q9:我是公司的負責人，到銀行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9:除依過去規定提供貴公司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需另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及出資超過25%之具最終控制權自然人、有權簽章人與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公司章程及營運地址相關資料，以利銀行確認並驗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

Q10:承Q9，如果公司的出資人也是法人，到銀行為公司開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10:公司戶之股東若為法人股東，仍應提供該法人股東的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或經銀行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為止。如有直接、間接持有公司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應提供其

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其餘應準備之文件請參考前一題。

Q11:承Q10，如果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是外國自然人，是否需提供該名外國自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影本)?

A11:應提供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Q12:我應該如何配合銀行客戶盡職審查，我的資料會不會外洩？

Q12:本行會向客戶確認及核對客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性質、資金來源等重要資訊，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保障您的交易安全，必要時會請客戶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等文件以協助確認)。本行對於客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會將客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他人，以確保客戶權利，惟於下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 (1) 銀行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 (2) 其它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Q13:續 Q12 盡職審查作業是否會重覆執行？

A13: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銀行需定期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故本行將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於客戶新增業務關係往來、客戶身分或背景資訊重大變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當時機，請客戶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相關資訊確認。

Q14:續 Q13 為什麼我身邊的朋友沒有被銀行通知要做盡職調查？

A14:本行係分批進行客戶盡職調查，非一次向所有客戶進行調查，另視資訊原本提供之完整度調查之，請不要擔心。

Q15:如我已經對這個帳戶沒有使用需求，那我應該怎麼做？

A15:如您有結清/銷戶之需求，請您撥打本行客服專線 02-8751-6665，將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說明。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本行客服專線 02-8751-6665。